郑州引才“划重点” “名”星计划打造名师名医名家

新华社发

■解读八

“划重点” 3年资助2000名紧缺人才

“能力素质，占20%权重；紧缺指数，占40%权重；薪酬水平，占40%权重。”4月26日出台的《郑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认定实施细则》明确，郑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评选采取积分认定制，附加分每人累计不超过20分。被认定为郑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根据积分情况，分别给予5万元至10万元的薪酬补贴。

细则明晰了郑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的育才目标，3年内资助2000名左右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在郑州重点产业企业工作，符合郑州急需紧缺专业，从事企业核心业务，能够为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战龙

申报企业须为在郑州市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在郑州市纳税，且同时符合两项条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或人才企业（特指郑州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带头人、郑州市高层次人才等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面向电子信息、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与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含传统产业高端材料）、生物医药、现代食品制造、家居与服装、新能源、节能环保、人工智能、5G、商贸物流、文化创意、现代金融、现代农业、科技服务等郑州市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

申报对象须同时具备四项条件

——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

——与企业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正常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满1年及以上。

——本人专业与所在岗位匹配，且专业符合当年度《郑州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指导目录》。

——全日制博士、硕士毕业生年龄分别不超过45周岁、40周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当年度1月1日为年龄计算截止日期）。

细则指出，在企业关键技术或管理岗位工作，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副高级以上职称、在企业取得的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市厅级以上人才荣誉获得者；市厅级以上研发平台负责人；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等，上述条件具备其一，可不受年龄和学历限制。

■解读九

“名”星计划 培育100名专家2000名骨干

4月26日，郑州发布《郑州市名师名医名家支持专项实施细则》，面向教育、医疗卫生、人文社科、文化艺术等领域，从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优秀中青年人才中选拔培养对象。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战龙

培养对象按两个层次选拔

第一层次：选拔100名左右具有较强成长潜力、引领专业学科发展的中青年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支持成长为省级、国家级专家。

第二层次：培育2000名左右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能支撑我市学科建设、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中青年骨干人才。

细则明确规定，培养对象应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突出，在郑州市属企事业单位连续工作5年以上。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在50周岁以下。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体条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已按照有关政策认定为郑州市高层次人才或入选国家、河南省人才支持项目的专家，不重复申报。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列入选拔培养范围。

第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原则上为3年，采取“一人一案”、个性化定制的方式培养。培养期内给予每个培养对象最高20万元标准经费资助，按6:4比例分两期拨付至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第一期培养资金于培养对象确定后及时拨付，第二期依据考核结果拨付。

第二层次培养对象依托项目进行培育。培育项目通过广泛征集、专家评估的方式确定，列入年度计划。培育项目分为示范类、重点类、常规类等三类。示范类项目每期给予不超过30万元经费资助，重点类项目每期给予不超过15万元经费资助，常规类项目每期给予不超过5万元经费资助。

培养对象实行培养期内考核和动态管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作为对培养人选激励、资助和核定是否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停止拨付培养经费，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